招标项目编号：**PSDL2019152865**

深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坪山区果蔬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警示条款](#_Toc8596)

[项目关键信息](#_Toc19541)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_Toc21574)

[评标信息](#_Toc6219)

[评分细则表](#_Toc7010)

[第一册专用条款](#_Toc20891)

[第一章采购公告](#_Toc2)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26199)

[第三章项目需求](#_Toc29104)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_Toc711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25460)

[第二册通用条款](#_Toc31551)

[第一章总则](#_Toc25977)

[第二章招标文件](#_Toc22568)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_Toc22903)

[第四章开标](#_Toc16683)

[第五章评标要求 59](#_Toc8218)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_Toc30298)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_Toc15075)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_Toc30239)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_Toc19923)

[第十章质疑受理](#_Toc32433)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_Toc1945)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项目关键信息

|  |  |
| ---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PSDL2019152865 |
| 项目名称 | 坪山区果蔬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预算金额 | ￥1058500.00元（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评定分离 | □是■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 |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 |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或 / 万元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
| 投标文件电子档 |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资格性审查表 | |
|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做出评判；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1.本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以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价格分计算方法：

依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严格执行财政部87号令价格分计算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18〕33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六款之规定：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在实际评标过程中，《评分细则表》中的“分值”项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实际分Sn，Sn=Fn×An，评标总得分=S1＋S2＋……＋Sn，投标报价的实际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

3.评标优惠政策

3.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3.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3.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5.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 | 20 |
| **二、商务部分** | | | | | | 30 |
| 序号 | | 内容 | 权重 |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 企业资质 | 2 | | 1、评审标准：  获得国家、省、市级（地级以上市）环卫清洁行业协会等级证书，甲级（一级、A级）资质得2分，乙级（二级、B级）资质得1.5分，丙级（三级、C级）资质得1分，丁级（四级、D级）资质得0.5分。 2、证明文件：  提供清洁服务资格等级证书及官网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书不在有效期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 企业相关认证 | 3 | | 1、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项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的得1分，最高得3分。  2、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 诚信档案 | 5 | | 1、评审标准：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  2、证明文件：  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照虚假投标的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承诺函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诚信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专家打分 |
| 4 | | 项目业绩 | 8 | | 1、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自2016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交易公告发布之日具有通过政府采购的果蔬垃圾清运、处理服务项目经验，具备清运服务项目经验的每个项目得1分，具备处理服务项目经验的每个项目可得2分，最多四个项目，最多可得8分。  2、证明文件：  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以合同续签时间为准），如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如不能判别，评标专家有权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项目名称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 | 专家打分 |
| 5 | | 投标人环卫设备 | 8 | | 1、评审标准：  （1）投标人自有的机械和设备:  纯电动厢式货车，每辆得4分，最多得8分；  （2）投标人租赁的机械和设备：  纯电动厢式货车，每辆得2分，最多得4分。  以上两项分开计算，最多得8分。  2、证明文件：  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购置发票复印件，必须为纯电动车。租赁的需提供正规的租赁合同，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6 | | 获奖及荣誉情况 | 2 | | 1、评审标准：  自2016年9月10日起至2019年9月10日，投标供应商获得各级政府或其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果蔬垃圾清运处理服务相关荣誉奖项：  1）县（区）级政府或其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奖项的，每次得0.5分；  2）地（市）级或以上政府或其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荣誉奖项的，每次得1分；  3）本项累计得分，最高得4分，同一奖项不得重复计算。  2、证明文件：  提供各级政府或其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专家打分 |
| 7 | | 履约评价 | 2 | | 1、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自2016年9月1日起至本项目交易公告发布之日具有通过政府采购的果蔬垃圾清运或处理服务项目业绩中，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2分。  2、证明文件：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及服务评价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不得分（原件备查）。  注：提供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出具服务评价证明文件及合同关键页，需包含出具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备查核, 出具服务评价证明的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必须为合同甲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重复计分（续签合同按最后续签合同时间为准）；每个项目须单独开具评价证明。如涉及到需要判断是否为同一项目续签的情形，如项目名称相同、出具评价证明单位相同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判别为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能反映不属同一项目续签的合同关键页），如不能判别，评标专家有权对投标人作出不利判断。项目名称相同、出具服务评价证明单位相同，但是经过重新组织招标、招标编号不同的，不属同一项目续签。 | 专家打分 |
| **三、技术部分** | | | | | | 50 |
| 序号 | 内容 | |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作业方案及要求 | | | 10 | 1、评审内容：  综合衡量各投标供应商的清运工作的日常管理方案  1）车辆安排及管理，分值1分；  2）人员安排及管理，分值1分；  3）台账管理，分值2分；  4）垃圾收运作业频次及时间安排，分值2分；  5）清运服务评价管理，分值2分；  6）根据方案的系统性、高效性、完整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分值2分。  2、评审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符合要求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满分，是否满足由评标专家进行判定。提供内容不完整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 专家打分 |
| 2 | 对本项目管理人员（团队）的配备情况 | | | 6 | **1、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人员（团队）：  1）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人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得2分。  提供学历证书（或验证证明或网上验证结果）复印件或扫描件。  2）有3年及以上果蔬垃圾清运处理项目管理经验的得2分。  提供果蔬清运处理项目用户单位提供项目管理经验证明函。  3）配有安全负责人的得2分。  提供安全主任或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国家职业资格网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以上人员可重复得分，累计最高得100%。  **2、证明文件：**  1）上述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2）近半年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原件备查（以工伤保险为准）。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 专家打分 |
| 3 | 资源化处理情况 | | | 8 | 1、评审内容：  综合衡量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方案，对无害化及资源化处理的利用情况、管理情况、处理单位的处理资质情况以及三废处理情况进行评价。  2、评审标准：  提供方案,  方案能很好地满足以上要求，评价为优，得8分；  方案能较好地满足以上要求，评价为良，得5分；  方案能基本满足以上要求，评价为中，得3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人员培训方案 | | | 4 | 1、评审内容：  综合衡量各供应商方案中关于员工培训、入职培训是否涵盖所有员工，在职培训的举办频次及每次培训涵盖员工的比例等内容。  2、评审标准：  根据培训员工比例、培训频次、培训内容相关性和培训方法等方面进行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专家打分 |
| 5 | 运营场地承诺 | | | 6 | 1、评审标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坪山区范围内，租用或购置固定的运营场所500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增加100平方米得1分，且保证使用期限从项目起始不低于1年，以此类推，最高得6分。  2、证明文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专家打分 |
| 6 | 突发紧急应对预案 | | | 6 | 1、评审内容：  综合衡量各投标供应商的突发应急预案，分档评分：  1）除本招标文件中关于"应急管理"要求配备的应急作业车辆和设备外，投标人额外配置的应急人员、车辆和设备的数量；  2）针对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比如：台风、暴雨水浸、断电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3）大型活动的应急预案。  2、评审标准：  根据以上要求进行横向比较：  人员、车辆和设备充足、方案能很好地满足以上要求，评价为优，得6分；  人员、车辆和设备较为充足、方案能较好地满足以上要求，评价为良，得4分；  人员、车辆和设备、方案能基本满足以上要求，评价为中，得3分；其他情形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7 | 中标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水平评价 | | | 5 | **1、评审标准：**  投标人中标后，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在深圳市当前实施最低工资标准的基础上，每提高3%，得0.25分，以此类推，最高得5分。  **2、证明文件：**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8 | 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 | | | 5 | 1、评审标准：  1）各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后如何保障并及时发放员工加班工资及社保、福利（包括工伤、医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济补偿金、社会养老保险等）作出承诺，并提出可操作的保障方案。按照方案内容要求提供的得2.5分，提供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为职工购买商业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每人每年保额不低于60万元。承诺的得满分2.5分，不承诺的不得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2、证明文件：  提供方案及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备注：

1. 有取值范围的，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对于单项打分低于60%或者达到100%，评审专家需要做出书面合理说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www.zfcg.sz.gov.cn/）”，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PSDL2019152865

2.项目名称：坪山区果蔬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

3.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从供应商资料库里查询本项目所有投标人的注册状态，投标人注册状态无效的，将按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 9 月 19 日起至2019年 9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1:30 ，下午14:00～17:3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邮购。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现金）**；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投标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快递上述报名资料、汇款凭证至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9年 9 月 30 日 09:00～09:3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 9 月 30 日 09时 30 分。

3.开标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开标室。

**五、答疑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于2019年9月27 日下午17:30前，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六章、《深圳市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章及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页http://www.cgzx.sz.gov.cn/zxfw/mxgys/zyzn/所发布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相关信息**

|  |  |
| --- | --- |
| **联系表** | |
| 交易实施机构 | 深圳市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深圳市罗湖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广场B座307 |
| 联系电话 | 郝睿健：0755-22745201，13380002508 |
| 邮箱 | 2990610408@qq.com |
| 邮政编码 | 518118 |
| 相关网址 |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  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ps.szzfcg.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szsszx.com>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szsszx.com>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联系人 | 卢小姐，0755-61196818 |
| **网上操作相关咨询** | |
| 详细地址 | 深圳市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附楼 |
| 邮政编码 | 518034 |
| 注册咨询 | 0755-83938966 |
| 网上操作咨询 | 0755-83948100、83948149、83948544 |
| 电子密钥咨询 | [广东省电子商务认证有限公司（NETCA)](http://www.cnca.net/cn/html/2013-10-30/44_362.html)  4008301330   0755-83948165 |
| [广东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GDCA)](http://www.gdca.com.cn/info/197150)  0755-95105813 |
| 深圳市电子商务安全证书管理有限公司(SZCA)  4001123838    0755-26588388 |

**七、采购文件**

-点此下载-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接受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集合地点： |
| 3 | 投标人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17：30点前 |
| 4 |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 截标3日前17：30点前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0000212192003661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
| 6 | 投标担保 | ■不提交□提交 |
| 7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替代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9 | 评定分离 | □是■否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 |
| 11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提交  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 % 或 / 万元  担保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本，四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
| 1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15 | 财政预算限额 | **金额：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伍佰元整（￥1058500.00元），**分项预算限额详见服务清单一览表，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分项预算限额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第三章项目需求

1. **服务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PSDL2019152865 | 坪山区果蔬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 | 1 | 项 | 无 | 1058500.00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行动方案（2019—2020 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38号），要求各区政府负责加快推进辖区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大型商场超市果蔬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商户分类投放果蔬垃圾，委托企业实行果蔬垃圾就地就近脱水、粉碎后综合利用，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2.服务范围：

坪山区六个街道（坪山、坑梓、龙田、马峦、碧岭、石井）的农贸（批）市场、大型超市及小型果蔬店的果蔬垃圾清运处理工作，清运处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菜帮菜叶、动物内脏、玉米棒子等果蔬垃圾，并在坪山区内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中标单位须自行到坪山区各果蔬垃圾收集点收集运输果蔬垃圾，同时须无条件接受并处理区内产生的果蔬垃圾，果蔬垃圾收集点有可能随着坪山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而有所增加，在经采购方确认后，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到新增的收集点收运。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上限价为：单价为290元/吨（全年估计总量3650吨，日收运处理10吨），总价约105.85万元，超过3650吨，超过部分不计费，实行总价包干。

（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清运处理服务的作业人工费、所需的设备和工具、车辆及运输处理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中标方承担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3）结算时以投标人所报单价按照实际发生量结算。

4.合同服务期

本项目合同期12个月。

合同期满后，采购单位可依据对中标供应商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续签时间为12个月，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双方每签一年协议后需到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并以此作为向国库中心申请付款的依据。

三、项目管理要求

1.组织实施要求

本项目为坪山区果蔬垃圾的清运处理服务，需建立专门的果蔬垃圾清运处理队伍，确保果蔬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正常运作，确保处理设备正常运行时粉尘、噪音、气体、污水不扰民，不造成其他污染（可能造成扰民和污染的必须安装降尘减噪、污水治理等设施），并建立各清运点的收运台账，确保台账齐全。

清运方式采用“日常清运+应急清运”的模式，以日常清运为主。

（1）日常清运：每日至少对全区6个街道农贸（批）市场、大型超市、小型果蔬店的投放点覆盖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对产生量较大的多次收运，确保日产日清。

（2）应急清运：如遇紧急情况需加大清理、转运力度，中标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车辆设备及人员配置，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方应急通知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理，应急清运的必须在3小时内完成。

（3）清运过程中，确保采用全密闭的方式运输，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污染道路等现象；

（4）设置并定期检测果蔬垃圾计量系统。

处理方式

中标单位按要求自行购置果蔬垃圾处理设备，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开展果蔬垃圾处理工作，处理能力需达到至少10吨/日，保证果蔬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废渣安全无害化处理。

（1）中标方负责将果蔬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建立台账以便采购方备查，并配合采购方及第三方监管公司的监督管理；

（2）中标方已获得收集、运输、处理加工果蔬垃圾所必须的一切证照及政府的许可和批准，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进行果蔬垃圾的处理，若违反规定，将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中标方承担因违反规定的全部责任；

（3）中标方每月提供果蔬垃圾处理报表与投标单位对账，每月按时提供果蔬垃圾处理数据报表盖章确认后给采购方；

（4）中标方需确保果蔬垃圾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正常检修需要暂停处理设施运行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报告采购方，并提出应急处理方案，开展应急处理工作，保证处理工作的不间断；

（5）中标方负责处理场地的环保清洁卫生；

（6）中标方处理设施发生严重事故时，应及时报告采购方，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递交正式的书面事故报告。

2.人员安排及人员费用要求

需安排项目管理人员1名，项目资料员1名，司机及清运工人4名（其中：司机至少两名），处理工人3名。

中标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用、税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服装、水电费等一切费用。

3.其他要求

（1）设备要求

1）果蔬垃圾处理设备：

中标单位按要求自行购置果蔬垃圾处理设备，处理能力需达到至少10吨/日，保证果蔬垃圾处理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废渣安全无害化处理。

2）车辆

中标方应在中标后15天内配备不少于2台粤B车牌的果蔬垃圾清运车辆，要求如下：

①每台车辆荷载重量均不低于3吨

②车辆需按采购方要求及相关规定统一喷绘果蔬垃圾专用标识

③全部安装GPS追踪仪和车辆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安装及维护费用由中标方负责，并接入市、区城管局或街道办事处的GPS追踪平台，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④性能良好、合法的纯电动箱式人货车或纯电动载货汽车

3）果蔬垃圾分类收集桶

根据各农贸（批）市场的实际情况，配置符合项目需求的果蔬垃圾专用收集桶，负责果蔬垃圾投放点的布桶工作（全区16个农贸（批）市场，预计需要660L垃圾桶60个，240L垃圾桶10个；大型超市5个，需要660L垃圾桶约30个，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补足），并对各果蔬垃圾收集点进行管理，保洁标准应符合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相关要求；

4）其他要求

①中标方应提供果蔬垃圾清运服务必要的全部清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前述规定的清运车辆与收集桶等设备）；

②中标方配备的服务设备应满足实际需要，并能够自由调配，并预留应急车辆和相关设备，以保障本项目清运作业以及应急作业需要；上述所有设备清洁、管理及维护均由中标方负责；

③中标方须提供500平方米的非露天果蔬垃圾处理场所（厂房）及办公场地（可租赁、可自有）；

④中标供应商在征得采购方同意，在保证服务质量的不降低的情况下，可以创新和优化作业方式。

（2）垃圾清运处理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方要健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清运处理过程中，确保司机及工人安全生产，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开展工作，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2）中标方必须根据环卫行业特性，抓好安全生产，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的教育培训，每月不少于1次，并记录在册以备检查。

3）清运处理过程中，清运工人及司机必须按照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及安全反光背心，穿戴印有“果蔬垃圾回收”字样的黄色马甲，并根据实际情况，着装防护手套、防滑鞋等。如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中标方承担，与采购方无关。

4）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行驶速度最快不能超过60公里/小时，须自行准备统一规范的安全警示牌，如“正在清洁中”、“小心地滑”、“请勿靠近”等。

5）中标方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扣延误清运，由中标方自行解决，保证完成当天任务。

6）中标方所承包服务内容包括搬、运、卸等环节的全部工作并承担其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包派车、包司机、包沿途过路过桥费以及意外保险费等。中标方对垃圾运输车辆应进行全险种足额保险，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3）台账要求

1）应建立所有清运处理工作台账，确保台账齐全，并每日报送工作情况，需包括清运处理数据以及图片；

2）中标方须建立完善的清运处理计量机制，确保所有收运处理台账齐全完备；

3）中标方须制定果蔬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实施方案，做好台账登记管理工作，记录好每个收集点的收运时间、收运量、收运人、交运人等台账工作；

三、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共计12个月，负责对坪山区所有农贸（批）市场、大型超市的果蔬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2．作业要求

（1）中标方须对全区所有果蔬垃圾收集点进行日产日清，确保果蔬垃圾24小时内清运完毕，禁止果蔬垃圾积存和非法处理；

（2）严禁将果蔬垃圾违规违法处理，严禁再次进入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否则由中标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严禁随意倾倒和擅自处置果蔬垃圾；

（4）运输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主动接受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的执法检查；

（5）中标方所有运输车辆需配置符合标准的灭火器，并按照市城管局有关标准喷绘车辆标识；

（6）果蔬垃圾收集点属于垃圾收集点管理范畴，中标方须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有关标准进行管理；

（7）中标方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针对果蔬垃圾骤增等突发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3．技术培训等要求

中标方要组织所有项目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技术、安全、服务意识等方面的培训，并组织骨干进行技术强化培训。

4.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1）中标方必须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规范作业。

（2）中标方必须服从采购方的监督管理；

（3）采购方将中标方的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纳入环境卫生服务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将评价结果作为从事城市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和处理作业服务企业招标的重要依据。

（4）中标方须建立果蔬垃圾收运、处理台账制度，包括并不限于每日清运垃圾车辆信息、垃圾数量、时间、地点、去向、减量化率、资源化率、无害化率、负责人或经办人签名等要素。如台账不清晰或不按时提供，且不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现一次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承包经费人民币5000元。

5.采购方可按照以下内容，对中标方的清运服务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每月的收运费用进行扣减：

1）服务区域的每月抽查中，果蔬垃圾收集点未及时清理并在2小时内未整改的，每次扣1000元；

2）运输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每宗扣1000元；

3）因清运不及时或者收集点不洁在市环境卫生指数中被发现扣分的，每分扣1000元；

4）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它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每发生一例扣2000元；

5）处理基地出现建筑、医疗、危险、放射性等废弃物，每次扣2000元；

6）未按规定标准支付员工最低工资及环卫岗位津贴的，每发生一例扣2000元；

7）中标单位收到采购方应急通知后，没有在30分钟内响应的，每超时30分钟，扣除中标单位当月承包经费人民币2000元，最高扣款10000元。

8）中标供应商不能完全履约导致采购方紧急委托第三方履工作职责，每日扣3000元；

9）合同期满交接工作不到位，每日扣3000元；

10）不按规定处理果蔬垃圾的，每吨扣3000元；

11）将其他区果蔬垃圾计入本辖区计量的，每吨扣3000元；

12）未按要求开展清运及处理作业安全培训的，每发生一次扣5000元；

13）人员配置不到位，每人次扣5000元；

14）设备购置或配备不到位，每台次扣5000元；

15）未按处理要求日产日清，每天扣款5000元；

16）未按照环保要求处理“三废”，每宗环保处罚扣款10000元；

17）出现重大环保事故的（处罚金额50万（含）以上），终止合同；

6.项目验收要求

由采购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拟定项目验收标准以及要求。

四、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预算最高单价为290元/吨，总金额为人民币105.85万元(大写:壹佰零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1）根据每月的收运量及月度检查扣款情况进行支付。

（2）项目承包款项在再次月支付，具体支付流程是：每月的服务费用，中标供应商应于次月的5-15日上报资料交采购方审核。采购方上报相关部门批准，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于再次月的15～20日（如因相关部门批准流程导致采购方付款日期延后的，不属于违约）支付前月应付经费。在合同持续履行过程中，合同甲方将保持应付未付服务费用款项对应服务期限超过30日，以保证服务保证金（详见第六项服务承诺金）应对可能发生风险的能力。

（3）若中标供应商拖欠聘用人员的工资，甲方直接从项目款项中代中标供应商垫付劳资。

（4）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六、服务承诺金

（一）服务承诺金：采购方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的合同进度款。

（二）当中标供应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除需要扣除或使用服务承诺金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中标供应商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

(1)人员配置不到位，每人次扣1万元；

(2)设备购置不到位，每台次扣1万元；

(3)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它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每人次扣1万元；

(4)突发紧急情况应对处理不到位，每次扣1万元；

(5)中标方不能完全履约导致采购方紧急委托第三方履行中标方工作职责，每日扣5万元；

(6)服务期满交接工作不到位，每日扣5万元；

（三）服务承诺金的退还

（1）中标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工作交接并经采购方验收认可，采购方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0个工作日内就服务承诺金即合同余款予以支付。

（2）中标供应商承诺并且接受，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前述履约风险情况，但相关危害未被采购方及时发现，则即使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承诺金已经全额退还的情况下，采购方仍然可就相关责任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索，包括对相关履约保证金以及履约保证金支付前述责任款项的不足部分，向中标供应商进行全额追偿。

**七、政策导向**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备案。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六）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采购单位（或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必要时，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实施项目履约验收，如未按合同履约，将按上述第（五）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坪山区果蔬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由深圳市坪山区采购中心公开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现已确定中标公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坪山区果蔬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

1.2服务范围

1.2.1、坪山区六个街道（坪山、坑梓、龙田、马峦、碧岭、石井）的农贸（批）市场、大型超市及小型果蔬店的果蔬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1.2.2、清运处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菜帮菜叶、动物内脏、玉米棒子等果蔬垃圾，并在坪山区内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1.2.3、果蔬垃圾收集点有可能随着坪山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而有所增加，在经采购方确认后，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到新增的收集点收运；

1.2.4、乙方应服从甲方要求的其他应急清理工作安排。

**2.服务期限**

2.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起始时间）。

2.2.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12个月，最多不超过36个月。

2.3.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所有手续交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原中标供应商。

**3.承包方式**

本项目为日常清运处理及应急保障服务项目，服务费用包含清运回收、资源化处理等作业人工费、所需的设备和工具、车辆及运输处理费用、资源化处理费用、耗材费用、管理费用、利润以及项目管理过程中的所有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甲方将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付费。

**4.承包经费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实行包干制，每月服务费 XX万元，根据每月的服务评价情况进行支付，平均分达95分及格，低于95分的，每少1分扣除服务费2%，扣完为止。

（二）甲方按每月核定清运量于次月按规定支付上月应付经费，因行政审批内部流程所导致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项目技术培训等要求

中标方要组织所有项目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作业技术、安全、服务意识等方面的培训，并组织骨干进行技术强化培训。

**5.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省、市、区果蔬垃圾及可回收物相关的作业规范及标准

**6.验收移交**

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项目移交验收申请，合同期满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工作及时移交甲方。

**7.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8.合同终止**

8.1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1.1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乙方员工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并负主要责任的；

8.1.2乙方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三个月以上的；或深圳市最低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

8.1.3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

8.1.4造反劳动合同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8.1.5弄虚造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8.1.6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8.2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9.项目要求**

9.1服务、管理及人员、设备及作业要求

9.1.1设备及人员配置要求

**拟投入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人员（人） | | | |
| 管理人员 | 数据员 | 司机 | 装卸工 | |
|  |  |  |  | |

**拟投入设备要求：**

|  |  |
| --- | --- |
| 拟投入车辆设备（辆、套） | |
| 粤B牌照3.0吨及以上箱式货车 |
|  |
| 注：3.0吨以上为载货重量。 | |

如遇紧急情况加大清理力度，中标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车辆设备及人员配置。

9.1.2所有设备必须完好能正常使用，设备维修费等均由乙方支付。

9.2作业要求

9.2.1乙方在日常巡查发现或接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清理工作，清运需增派车辆的，由乙方负责。

9.2.2清理作业后要做到工完场清，需要用水清洗的地方由乙方用水清洗。

9.2.3乙方进行清理作业时应听从甲方派遣指挥，要有先急后缓的方式进行清理，并注意作业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9.2.4清理出的果蔬垃圾由甲方指定的企业进行处理，清理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9.3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9.3.1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进行作业。

9.3.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严格监督管理。

10、附则

10.1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签。

10.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三、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致：:

鉴于（被保护人) 已于贵方签订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采购合同名称）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工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1．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

2．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3．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的最高担保金额。

4．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款额的计算方法，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5．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6．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

7．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8．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保证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传真：

日期：

说明：《履约担保》为中标后提交履约保函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四、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招标项目编号 |  |
| 中标人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优□良□中□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优□良□中□差 | | |
| 价格方面 | □优□良□中□差 | | |
| 服务方面 | □优□良□中□差 | | |
| 时间方面 | □优□良□中□差 | | |
| 环境保护 | □优□良□中□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 | 日期：年月日 |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一、投标函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六、项目人员配置

七、企业资质

八、企业相关认证

九、诚信档案

十、项目业绩

十一、投标人环卫设备

十二、获奖及荣誉情况

十三、履约评价

十四、作业方案及要求

十五、对本项目管理人员（团队）的配备情况

十六、资源化处理情况

十七、人员培训方案

十八、运营场地承诺

十九、突发紧急应对预案

二十、中标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水平评价

二十一、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二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坪山区果蔬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截止日期：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坪山区果蔬垃圾收运处理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项目** | | **证明文件** | |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 | **说明** |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  | |
| 3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 |
| 4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
| 6 |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7 |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  | |
| 8 |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 |  | |
| 10 |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  | |
| 11 |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
| 12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 | | | | | |
| **评分类别** | | **评分项目** | | **对应章节** | | **起止页码** |
| **价格部分**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综合实力部分** | |  | |  | |  |
|  | |  | |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日期：

联系电话：

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日期：

联系电话：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签发日期：

联系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第二条“投标人资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三、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还必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量** | **单价**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职务：日期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年龄** | **学历** | **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企业资质**

**八、企业相关认证**

**九、诚信档案**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相关规定，在参与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情形。**

我单位对该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及其他一切后果（含自愿接受将此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和自愿接受虚假响应导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

日期：年月日

**十、项目业绩**

**十一、投标人环卫设备**

**十二、获奖及荣誉情况**

**十三、履约评价**

**十四、作业方案及要求**

**十五、对本项目管理人员（团队）的配备情况**

**十六、资源化处理情况**

**十七、人员培训方案**

**十八、运营场地承诺**

**十九、突发紧急应对预案**

**二十、中标后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水平评价**

二十一、员工社保及福利保障

**二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日期：

联系电话：

**二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日期：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
| **账号** | 4000021219200366130 |

**二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人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通用条款

**（投标人须知）**

## 第一章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合格的投标人

5.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人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2.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2.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按时前往。

9.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五章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A4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9．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相关资料不符合19.2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20.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22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投标保证金

22.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22.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2.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2.3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2.3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47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投标人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5）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账号：001210020054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行号：307584021015**

23．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3.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24.1-24.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要求为PDF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25．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24.5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

26．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5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人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28．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人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人须提交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人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6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人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8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9.3.7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9.3.3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第五章评标要求

30．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可以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szzfcg.cn/）采购单位页面下“采购”环节“通用表格”处下载。

30.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独立评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政府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人应做好相应准备。

38．评标方法

38.1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07〕9号）和《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通知》(深财购〔2005〕5号)《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2.2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8.2.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8.3.2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人。

38.3.3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38.4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39．定标方法

39.1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39.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2.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39.3.1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人中确定中标人。

39.3.3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人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人

39.4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中标公告

41.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szzfcg.cn/](http://www.szfb.gov.cn:8080/)）及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72小时。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中标通知书

42.1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人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谈判文件

44.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谈判小组

44.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谈判程序

44.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4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谈判文件

45.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谈判小组

45.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谈判程序

45.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42.1条、第45.2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人拒不提交本节第42.1条、第42.2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章质疑受理

48.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质疑处理原则

49.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质疑条件

51.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500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因此，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 16.95万元。